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3〕2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泉州鹤山小学 改扩建用地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通告

因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优化城市发展空间，改善居民人居环境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、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泉州鹤山小学改扩建用地项目实施改造，对项目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东至鹤山路，西至西福排洪沟，南至西福花苑，北至下新村花围（具体详见泉州鹤山小学改扩建用地征收范围图），征收面积约 35.67 亩。

二、征收主体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三、征收部门：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

五、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

自通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：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和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
（二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、改变使用条件；

（三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（四）户口的迁入、分户；

（五）房屋的装饰装修；

（六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，自觉遵守公告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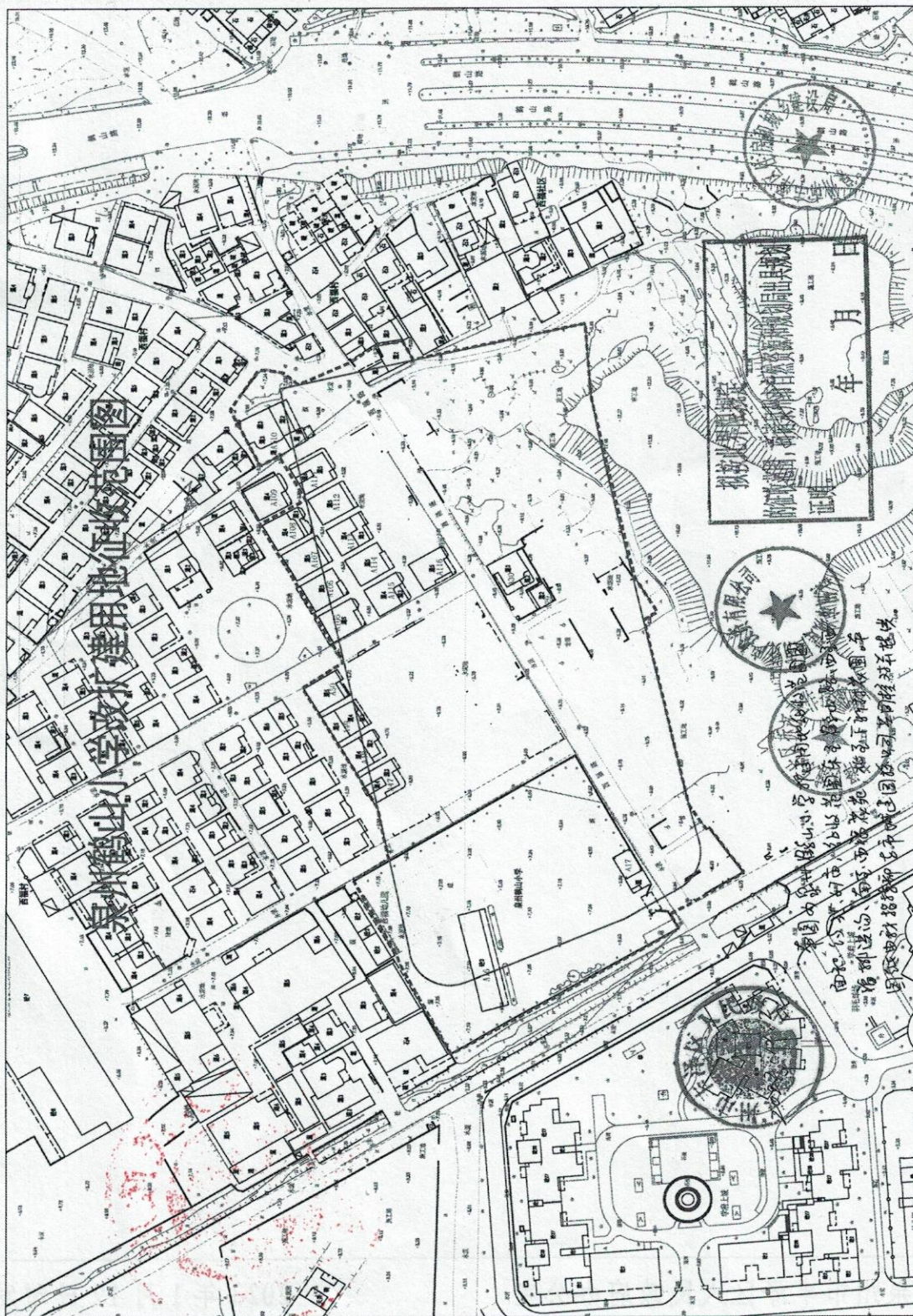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泉州鹤山小学改扩建用地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印发
